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矿井（含选煤厂、铁路专用线）矿井及选煤厂部分

项目编号：发改能源[2011]2901号

建设地点：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

验收单位：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

2019年8月24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矿井（含选煤厂、铁路专用线）矿井及选煤厂部分

项目编号：发改能源[2011]2901号

建设地点：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

验收单位：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

2019年8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矿井(含选煤厂、铁路专用线)矿井及选煤厂部分	行业类别	井采煤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保函[2006]551号, 2006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许可决[2019]48号, 2019年6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8年10月开工, 2019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西新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园林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市中冠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西新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在山西省长治市主持召开了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矿井（含选煤厂、铁路专用线）矿井及选煤厂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本次会议验收内容包括已完工的矿井及选煤厂工业场地、场外道路、场外输水管线、场外输电线路防治区。铁路专用线防治区与施工单位正在使用的施工生产生活区及施工便道防治区待工程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参会单位有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建设单位）、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及方案变更编制单位）、山西新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中冠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园林分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并邀请特邀专家 3 人，参会人员共计 1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察看了现场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监测、监理、验收单位的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矿井（含选煤厂、铁路专用线）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和长子县境内，矿井工业

场地位于长治市屯留区李高乡，距长治市约 30km，行政区划分属李高乡管辖。地理位置为：东经 112°47'54" ~ 112°59'34"，北纬 36°10'10" ~ 36°18'07"。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11]2901 号”对该项目进行核准批复。根据批复文件，古城井田东西长 14-18.5km，南北宽 8-10km，井田面积 157.299km²。可采储量 742.49Mt，设计生产能力 8.0Mt/a，服务年限 71.4 年；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井工业场地、副井工业场地、风井工业场地区、临时排矸场、水源井场地、场外道路、场外输水管道、场外输电线路、铁路专用线、施工生产生活区及施工便道等。建设总投资 105.43 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6.58 亿元。

本次验收的矿井及选煤厂工程于 2008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29 个月。铁路专用线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目前正在建设中，待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06 年 12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06]551 号文《关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矿井（含选煤厂、铁路专用线）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对方案予以批复。2019 年 6 月，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19]48 号文对方案变更予以行政许可。根据水利部水许可决[2019]48 号文，水利部水保函[2006]551 号废止。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未单独委托相关单位进行

专项设计。

（四）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18年6月4日，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山西省水利厅、长治市水利局及屯留区水利局组成水土保持督察组对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矿井（含选煤厂、铁路专用线）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并以海水土保[2018]13号文件形成了监督检查意见。检查意见中的整改要求主要有：

1. 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水保[2016]65号）等有关规定要求，抓紧履行水土保持变更手续。

2. 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形成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水土保持监测资料，并及时向我委及山西省水利厅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报、年报等监测材料。

3.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防护，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落实工业场地防治区的临时排水、苫盖、拦挡等防护措施。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针对监督检查提出的意见予以认真落实，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工程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

1.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问题：2019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潞安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矿井（含选煤厂、铁路专用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2019年6月20日，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19]48号文予以行政许可。

2. 水土保持监测问题：2018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山西新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3. 施工临时防护问题：对项目工业场地防治区临时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水土流失隐患的区域重新优化布设了临时苫盖、拦挡等防护措施。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7月，山西新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山西新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随后成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按照相关技术标准与工作流程，采用地面观测、调查与巡查监测、遥感监测等监测方法与手段，完成了各项监测任务。

监测时段为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频次对项目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监测，而后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测。共布设监测点6个。定期编制和报送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施工结束后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6月，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委托山西新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矿井及选煤厂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于2019年6月至8月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等。

编制单位依据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矿井（含选煤厂、铁路专用线）矿井及选煤厂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项目矿井及选煤厂部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83.33hm²，其中永久占地71.41hm²，临时占地11.92hm²。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批复一致。

2. 项目建设过程中，矿井及选煤厂部分实际挖方112.28万m³，填方74.66万m³，弃方37.62万m³，主要为建设期井巷工程弃渣，其中18.17万m³运至临时排矸场堆存（已闭库），19.45万m³运至单独立项的填沟造地工程综合利用。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

工业场地：表土剥离8.90万m³，表土回覆5.91万m³，土地整治14.86hm²，场区排水沟4225m，场区排水管2882m，挡渣墙

5457.40m³，截水沟 144m，排水沟 265m，浆砌石护坡 1032.50m³，场区绿化 12.30hm²，露天煤场临时绿化 1.26hm²，密目网临时苫盖 84000m²。场外道路：表土剥离 2.35 万 m³，表土回覆 2.35 万 m³，土地整治 6.87hm²，道路排水沟 6468m，盖板排水沟 2290m，混凝土排水管 946m，拱形骨架护坡 3250m²，道路绿化 9.24hm²。场外输水管线：土地复耕 2.72hm²。场外输电线路：土地复耕 1.68hm²。

4.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372.5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1869.3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986.0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43.60 万元，独立费为 422.20 万元，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1.30 万元。

5.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项目矿井及选煤厂部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5.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1，渣土挡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8%，林草覆盖率 27.3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七）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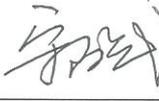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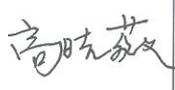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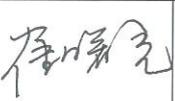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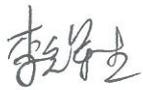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切实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在项目矿井及选煤厂部分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矿井及选煤厂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后续铁路专用线部分工作要求

1. 建议建设单位及时做好局部植物措施的补植工作，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2. 项目铁路专用线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目前正在建设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待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平清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	矿 长		建设单位
副组长	霍灵军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	党委书记		
副组长	王俊章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节能环保处	处 长		
副组长	宋旭斌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	总工程师		
成	王利军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特邀专家
	贺前进	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高晓薇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员	崔曙光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	基建矿长		建设单位
	杨志如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节能环保处	高级工程师		
	杨 平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	矿长助理兼节 节能环保科科长		
	王 建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	基建部长		
	连 哲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	工程师		
	李辉生	山西新安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崔艳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崔艳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海平	山西新安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副经理	张海平	监测单位
	李宁	山西新安工程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宁	
	张成玉	北京市中冠水利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技术组长	张成玉	监理单位
	李强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强	施工单位
	李晓卿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园林分公司	项目经理	李晓卿	